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雙優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1.14中壽商一字第1080114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雙優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特色1** 2年繳費終身保障 守護一輩子
- 特色2** 生存保險金符合條件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靈活
-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章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雙優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662,970元，以繳費期間2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505,051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32%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累積生存保險金(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8)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1	40	500,000	336,656	6,497	3,371	4,872	-	6,497	520,233	341,528	342,589
2	41	1,000,000	717,731	12,994	10,598	15,298	66	19,557	1,039,159	733,029	733,096
3	42	1,000,000	715,544	14,718	17,916	25,783	235	34,510	1,037,228	741,327	968,394
4	43	1,000,000	939,760	14,718	25,314	36,318	398	49,626	1,033,381	976,078	977,006
5	44	1,000,000	937,837	14,718	32,793	46,904	562	64,906	1,029,329	984,741	985,670
6	45	1,000,000	935,782	14,718	40,354	57,537	728	80,352	1,025,069	993,319	1,002,800
7	46	1,000,000	942,346	14,718	47,997	68,223	896	95,966	1,020,595	1,010,569	1,010,569
8	47	1,000,000	939,428	14,718	55,723	78,959	1,066	111,750	1,023,224	1,018,387	1,018,387
9	48	1,000,000	936,445	14,718	63,534	89,742	1,237	127,705	1,031,109	1,026,187	1,026,187
10	49	1,000,000	933,395	14,718	71,430	100,566	1,410	143,833	1,038,973	1,033,961	1,033,961
20	59	1,000,000	901,109	14,718	155,297	211,080	3,252	315,081	1,118,194	1,112,189	1,112,189
30	69	1,000,000	864,579	14,718	248,799	324,459	5,305	505,892	1,196,261	1,189,038	1,189,038
40	79	1,000,000	823,210	14,718	353,072	438,410	7,595	718,513	1,270,340	1,261,620	1,261,620
70	109	1,000,000	-	677,688	728,867	-	745,048	2,905,768	1,422,736	-	-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3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假設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享保險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上表現金價值、壽險保障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5：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9：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北分行 活存 帳號：657-53-000900-5
 戶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 台北：(02) 2713-8237 (02) 2712-0631 (02) 8712-0412 (02) 8712-0384 (02) 8712-0407 (02) 8712-5813
 (02) 6606-1269 (02) 6606-5518 (02) 6600-6098 (02) 6600-6721 (02) 8770-7790 (02) 8770-7615
 台中：(04) 2371-1908 台南：(06) 313-3957 澎湖：(06) 927-3000
 高雄：(07) 586-6592 (07) 586-6687 (07) 586-6691 免費諮詢專線：0800-016-098
 總公司理財服務部：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4樓 FAX：(02)2713-9128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雙優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1/2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二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四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註1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3：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繳費期間內：為「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二)繳費期滿後：分別為「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將按「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除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訂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3.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C.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D.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5.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7.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	0歲-78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1億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100萬≤保額<300萬	0.5%
300萬≤保額	1%

★首/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30%，最低4.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8.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5	65	70%	5	35	65
保單年度	1	70%	68%	65%	70%	68%	66%
	2	72%	72%	72%	72%	72%	72%
	3	73%	72%	72%	73%	72%	72%
	4	95%	94%	94%	95%	94%	94%
	5	95%	95%	95%	95%	95%	95%
	10	97%	96%	96%	97%	96%	96%
	15	98%	97%	97%	98%	97%	97%
20	98%	98%	98%	98%	98%	9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